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4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朱凱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庾慧玲醫生

醫院管理局
精神科統籌委員會主席
鄧麗華醫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民建聯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關潔文小姐

陳兆陽先生

新民黨/公民力量

代表
譚領律先生

劉聖雪小姐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服務協調主任
盤鳳愛女士

劉秀琼女士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副主席
王文臬先生

家屬關注精神健康聯席

召集人
陳麗麗女士

李寶珍女士

香港精神健康家屬協會

主席
羅錦泉先生

林倩雯小姐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組員
彭靖嵐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外務副會長
曾健超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服務發展，復康服務)
黎狄慈女士

WHY 先生

利民社區網

主席
譚玉兒小姐

陳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1482/16-17(01) 至 (05) 、
CB(2)1509/16-17(01) 至 (02) 、
CB(2)1541/16-17(02) 至 (03) 及
CB(2)1598/16-17(01)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出席會議的 19 名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的意見，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
的兩名個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提出的下述主要意見及建議：

社區支援服務

- (a) 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特別是那些曾患嚴重精神病及/或單身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及復康服務。政府當局亦應採取行動，解決

因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和其家人及照顧者老化而出現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研究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並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家人的主要照顧者的需要；

- (b) 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為殘疾人士(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用以支付包括醫療開支等費用；加強推廣 24 小時精神科諮詢熱線；為已出院並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多短期住宿照顧服務；擴大"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推行朋輩支援計劃；降低"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門檻，以惠及更多照顧者；就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照顧者設立資料庫及緊急熱線，方便警方及公共醫療機構迅速回應這些照顧者發出的緊急召喚；向自助團體提供更多資助；以及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服務；
- (c) 有關注意見指，分別隸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個案經理，以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前線社工，人手短缺且工作量繁重。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相關的個案管理服務，以及自 2010 年推出以來從未予以檢討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綜合社區中心提供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家庭治療及以 15 歲以下需要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家人的兒童為對象的專門支援服務。此外亦應改善醫社協作，以及醫管局和社署分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之間的協調，以確保精神病患者在出院後會獲轉介接受社區照顧服務；

就業支援服務

- (d) 獲得僱用是精神病康復者能成功融入社會的重要一步，但他們往往難以覓得工作。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應根據精神病康復者的學歷為他們提供職業轉介。勞工處亦應檢討於 2016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協助人員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持續支援，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

公營醫療界別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 (e) 為減低因醫管局人手限制而對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輪候時間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考慮容許更多已獲取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聘請更多兼職醫生，以及引入公私營協作安排，讓更多精神病患者可獲轉介至私人精神科專家作診治及跟進。此外，醫管局應重視轄下員工的精神健康；
- (f) 為改善精神健康服務，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考慮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綜合中西醫療服務；重新引入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讓日間需要工作的精神病患者可在夜間應診；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臨床心理專家服務及家庭治療；專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青少年設立精神科小組；以及加強推廣醫管局轄下的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此外，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應定期跟進所有涉及高風險孕婦及母親(例如虐兒、精神病及濫用藥物)的個案；

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

- (g) 政府當局應改善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特別是在學校，以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並促進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融入社會；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

- (h) 政府當局應推算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的供求情況，並為這些服務的長遠發展預留足夠土地、財政及人力資源；及
- (i) 政府當局應委任更多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和照顧者加入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此外，該諮詢委員會應定期向服務使用者徵詢意見，讓他們更多參與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

政府當局 4. 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社署及醫管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參閱上文第 3(a)至(i)段)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5. 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轄下醫生因自然流失及退休的流失率。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5 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 I 項——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i> | | | |
| 000719 – 001002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1003 – 001346 | 民建聯 | 陳述意見 | |
| 001347 – 001655 | 關潔文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01656 – 002031 | 陳兆陽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032 – 002348 | 新民黨/公民力量 | 陳述意見 | |
| 002349 – 002622 | 劉聖雪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02623 – 002944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82/16-17(03)號文件] | |
| 002945 – 003255 | 劉秀琮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3256 – 003531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8/16-17(01)號文件] | |
| 003532 – 003852 | 家屬關注精神健康聯席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82/16-17(04)號文件] | |
| 003853 – 004111 | 李寶珍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4112 – 004355 | 香港精神健康家屬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82/16-17(04)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356 – 004756 | 林倩雯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04757 – 004932 |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 陳述意見 | |
| 004933 – 005306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陳述意見 | |
| 005307 – 005639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陳述意見 | |
| 005640 – 010005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41/16-17(02)號文件] | |
| 010006 – 010335 | WHY 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0336 – 010821 | 利民社區網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82/16-17(05)號文件] | |
| 010822 – 011142 | 陳淑芬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11143 – 013133 | 主席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主席概述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如下： (a) 以下各項的供應遠遠不足夠：(i) 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ii) 對"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朋輩支援者先導計劃")的支援；(iii) 為已出院並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的短期住宿照顧服務；(iv) 對 18 歲以下並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家人的主要照顧者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及(v) 為自助團體提供的資助； (b) 在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接受評估及治療的輪候時間太長； (c) 獲得僱用是精神病康復者能成功融入社會的重要一步，但他們往往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難以覓得工作。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考慮重新引入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讓日間需要工作的精神病患者可在夜間應診；</p> <p>(d)關注到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因老化而出現的需要；</p> <p>(e)自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於 2010 年設立以來，政府當局從未檢討過中心提供的服務；</p> <p>(f)政府當局應改善醫社協作以及醫管局和社署分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之間的協調，以確保精神病患者在出院後會獲轉介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及</p> <p>(g)政府當局應推算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的供求情況，並為這些服務的長遠發展預留足夠土地、財政及人力資源。</p> <p>政府當局表示：</p> <p><u>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u></p> <p>(a)在 2017-2018 年度預算分配予綜合社區中心的撥款達 3 億 1,000 萬元左右，較 2010-2011 年度綜合社區中心的實際開支(約 1 億 6,000 萬元)增加了大約 100%。此外，每支綜合社區中心團隊的社工數目在同期由 8.5 人增加至 18 人。由 2017-2018 年度起，當局將分配額外撥款，用以增聘 24 名社工及 72 名福利工作員。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改善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p> <p>(b)社署正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進行檢討，預期會在 2017 年內完成。有關檢討將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在綜合社區中心人手要求內加入臨床心理學家的可行性；</p> <p>(c) 在 24 間津助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有 15 間目前在其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 3 間將於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內在其永久會址提供服務。當局已為另外兩間綜合社區中心覓得合適的地方用作永久會址，該等項目正/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或社區諮詢。至於餘下 4 間目前正透過政府資助租賃商業單位作服務提供或辦公室用途的綜合社區中心，當局初步亦已預留地方；</p> <p>(d) 社署自 2016 年 3 月起推出朋輩支援者先導計劃。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共有 50 名全職或兼職的朋輩支援者(他們均為精神病康復者)獲綜合社區中心營辦者聘用，負責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情緒和復元支援。這些朋輩支援者亦會接受各種培訓，其中之一是提升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的能力。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先導計劃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獲常規化後，按情況適當聘請更多朋輩支援者；</p> <p><u>就業支援服務</u></p> <p>(e) "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了一個超過 1 億元的種子基金，供非政府機構開設業務，並為殘疾人士創造大約 800 個職位，當中約 40% 的職位由精神病康復者出任。該計劃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獲增加注資 1 億元，預期可為殘疾人士創造額外 800 個職位；</p> <p>(f) 在未來 5 至 10 年，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將會增加約 2 400 個名額，以縮短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g)勞工處於 2016 年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待試驗計劃完成後，政府當局會作出檢討，以研究未來路向；</p> <p><u>為家人及照顧者提供的支援</u></p> <p>(h)當局於 2016 年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向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待試驗計劃完成後，當局會研究有何範疇可作出改善；</p> <p><u>推廣及教育工作</u></p> <p>(i)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繼續聯同服務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意識；</p> <p><u>醫社協作</u></p> <p>(j) 醫管局及社署已共同制訂《香港成年嚴重精神病患者個人化復康支援服務框架》，以加強醫護界與社會服務界在不同精神健康服務層面的溝通。推行該服務框架後，預期可進一步改善在提供這些服務方面的醫社協作；及</p> <p><u>就精神健康的檢討</u></p> <p>(k)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過往數年就精神健康進行檢討期間，曾檢視精神健康的政策及服務，當時已徹底討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是次會議所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宜。縱使醫生短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並優化各種提供服務的形式(例如探討是否可以引入公私營協作安排)，以應付急速增長</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的服務需求。目前正成立的常設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或會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在內。諮詢委員會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成立，負責監察《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以及跟進本港精神健康的發展。</p> | |
| 013134 - 013641 | 主席 政府當局 醫管局 |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重新引入醫管局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的要求。</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醫管局人手所限，尤其是醫生，因此會優先提供精神科專科日間門診服務。為應付人手需求，政府當局已在過往數年增加以公帑資助的醫科學士學額。待人手情況有所改善後，政府當局會探討重新引入夜間服務的可行性。</p> <p>醫管局補充，此事已在醫管局的精神科統籌委員會作討論。醫管局贊同政府當局所提出的類似意見，並表示已實施過渡措施，照顧日間須上班的精神病患者的需要。舉例而言，精神病患者可在週末到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抗精神病藥物注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打印本不會顯示診所的名稱；情況穩定的病人會被安排每 12 至 16 星期覆診。</p> <p>關於主席建議指定部分醫生提供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醫管局回應時表示，此建議並不可行，因為這些醫生在日間或須在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以外再負責擔任其他職務，而且提供晚間服務不但涉及額外的醫生，還會涉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額外人手。待人手情況有所改善後，醫管局便會探討重新引入夜間服務的可行性。</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642 – 014228 |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p>副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具體回應表示讚賞。他預期《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應該會提供有關本港青少年精神健康的更詳細統計數據及分析，以便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青少年制訂相關政策及專門服務。就此，他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澳洲的青年心理健康基金會(Headspace)，該基金的設立是為 12 至 25 歲青少年提供及早介入的精神健康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擬備《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期間舉行的部分會議中，來自澳洲的幾位專家(包括一位來自青年心理健康基金會)曾獲邀到香港與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及相關各方進行交流。諮詢委員會會致力改善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並按情況適當研究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p> | |
| 014229 – 014931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耀忠議員促請下屆政府就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方面作出長遠規劃，因為目前就這方面的供應實屬杯水車薪，遠遠不能應付迅速增長的需求。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未來數年在公營醫療界別服務的醫生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數目的預計淨增長。</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將於 2017 年 6 月公布，預期檢討結果將會促進醫護人力的長遠規劃及發展。目前，當局推行了多項措施，逐步解決個別醫護專業界別的人手短缺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增加以公帑資助的醫科學士學額，由 420 個增至 470 個，是繼 2013-2014 至 2015-2016 學年由 320 個增至 420 個後，再次增加學額。另外，醫管局已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重聘那些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約滿的合適臨床人員。</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社署和醫管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
| 014932 – 020017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 <p>鑒於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在未來數年不會得到完全解決，梁國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特別是 18 歲以下的照顧者，以及紓緩醫生的沉重工作量。舉例而言，醫管局應在一、兩間專科門診診所提供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而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加強社工及福利工作人員的人手，以及優化朋輩支援者先導計劃和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已實施多項措施加強向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例如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增聘更多精神科護士及臨床心理學家，以積極介入協助一般精神病患者。此外，政府當局已推行朋輩支援者先導計劃，以加強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鑒於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年青患者越來越多，政府當局自 2016-2017 學年起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名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妥善的支援。諮詢委員會會監察及跟進《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包括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建議。</p> <p>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轄下醫生因自然流失及退休的流失率。</p> <p>主席於下午 6 時 01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p> |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0018 – 020547 |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p>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p> <p>(a) 強制規定必須邀請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及照顧者加入諮詢委員會，且他們須佔委員會成員的一定比例，例如 25%。此要求載列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獲通過的議案")(見立法會 CB(2)1527/16-17(01) 號文件的議案二)；及</p> <p>(b) 研究需要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家人的 18 歲以下兒童的情況及需要，以期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支援。相關事宜應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在成立諮詢委員會時會考慮獲通過的議案；及</p> <p>(b) 檢討委員會就精神健康進行檢討期間，甚少討論到年幼家庭成員及照顧者的課題。政府當局會考慮研究如何搜集更多關於這方面的資料。</p> <p>因應政府當局就上文(b)項所作的回覆，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由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與香港大學共同進行的相關研究的結果。</p> | |
| 020548 – 021417 | 主席 WHY 先生 利民社區網 林倩雯小姐 劉秀琼女士 政府當局 醫管局 | <p>應主席之請，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下述事宜提出進一步意見及建議：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及兼職醫生，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加強推廣綜合精神健康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計劃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目的</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之一是把香港醫務委員會批予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由不多於 1 年延長至不多於 3 年，以吸引更多已獲取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p> <p>(b) 醫管局已聘請兼職醫生，以改善不同範疇(包括精神專科)的人手；及</p> <p>(c) 醫管局已在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綜合精神健康計劃，為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治療。</p> | |
| 021418 – 021939 | 主席 | <p>主席察悉，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在未來數年不能完全解決，他重申摘述於上文(a)及(c)項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時間標記：011143-013133)，並補充：</p> <p>(a) 有需要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特別是那些曾患嚴重精神病及/或單身人士)的支援；</p> <p>(b) 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最多只能惠及 2 000 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而所定的門檻亦頗高；</p> <p>(c) 希望下一屆政府會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全面規劃，以及諮詢委員會就精神健康提出任何建議時，會考慮持份者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及</p> <p>(d)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稍後或會再次探討此課題，並可能會在另一次會議上討論需要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家人的 18 歲以下兒童的情況及需要。</p> | |